

上开管发〔2020〕16号

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园区生活污水管理的通知

园区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解决污水偷排乱排、污水处理厂运行困难等问题，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园区生活污水管理，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主体责任

针对上述问题，各企业要明确自身责任，不论将工程承包至哪家企业，均由入园企业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本企业生活污水的规范管理工作。各企业要层层压实责任，将污水管理责任明

确到个人，坚决杜绝随意倾倒、偷排乱排等乱象。因本企业污水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，由企业承担主体责任。

二、抓好工作落实

针对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COD 指标严重超标，造成运行企业无法运转处理的问题，各企业要抓好污水统一排放的落实，定期要求生活污水承包企业按时做好倒送工作，禁止长时间或大量存放后倒送，切实保障好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。同时污水处理厂要与开发区做好衔接工作，对于不依照规定排放的，将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建立健全机制

各企业要依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1 号）规定，做好生活污水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要实施三联单工作制度，由污水产生单位、运输单位、接收单位各执一联，同时做好污水运输车辆的登记管理，并报开发区城镇公共事业管理局备案，坚决杜绝黑车运输的现象。要建立污水运输相关台账，确保倒送有序、处置规范。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